

证券代码：871686 证券简称：一安高新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一安高新

NEEQ :871686

武汉一安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Wuhan Eon high-tech Co., LTD



半年度报告

2017

公 司 半 年 度 大 事 记

- 2017 年 2 月 5 日，武汉一安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 2 月 27 日武汉一安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 2017 年 3 月 1 日，公司拥有 2 项正在申请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201720189322.4 和 201720188213.0；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自主研发并拥有 18 项软件产品的著作权、8 项商标及 2 项正在申请的实用新型专利。

目 录

【声明与提示】	4
一、基本信息	
第一节 公司概况.....	5
第二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
二、非财务信息	
第四节 重要事项.....	10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3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情况.....	14
三、财务信息	
第七节 财务报表.....	15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20

声明与提示

【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是否审计	否

【备查文件目录】

文件存放地点	武汉一安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备查文件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开文件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公司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武汉一安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Wuhan Eon high-tech Co., LTD
证券简称	一安高新
证券代码	871686
法定代表人	余载武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东信路 SBI 创业街 2 幢 1302 室
办公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66 号津津花园 B 座 1501
主办券商	长江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无

二、联系人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田志斌
电话	027-87326756
传真	027-87326756
电子邮箱	tianzhibin@whaeon.com
公司网址	www.whaeon.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66 号津津花园 B 座 1501 430071

三、运营概况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7-07-10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消防设施系统集成的规划咨询、工程设计、设备采购、集成调试、项目管理以及运维增值服务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10,080,000
控股股东	余载武
实际控制人	余载武
是否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是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0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0

第二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4,223,812.40	4,885,328.35	-13.54%
毛利率	25.38%	31.77%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0,765.46	-921,479.53	47.6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61,355.45	-909,536.95	49.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1.97%	-14.7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1.98%	-14.56%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9	55.56%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0,614,500.24	20,012,455.87	3.01%
负债总计	9,927,675.86	7,964,866.03	24.6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686,824.38	12,047,589.84	-11.2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6	1.20	-11.67%
资产负债率	48.16%	39.80%	-
流动比率	1.62	1.92	-
利息保障倍数	-	-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7,293.57	-1,947,025.66	-
应收账款周转率	0.37	0.42	-
存货周转率	1.31	0.63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3.01%	6.26%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3.54%	-51.71%	-
净利润增长率	-47.67%	-23,034.27%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建筑智能化行业，具备建筑智能化系统、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等建筑智能化相关资质，主要提供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的研发、设计、集成服务。公司凭借过硬的技术支撑、专业的人才团队等诸多优势，累积了大量优质的客户资源，树立了良好的品牌信誉度，并进一步占据更多的市场份额。公司主要通过投标的方式承接业务，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提供定制的建筑智能化解决方案。公司业务开展涉及办公建筑、宾馆酒店、市政工程、教育、金融等多个行业领域。公司近两年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1.77%、25.38%，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的毛利率基本持平。

（一）采购模式

存货采购模式按甲方是否提供清单主要分两种：第一种是在与甲方签订施工合同时，甲方会确定采购清单，公司按照合同中的清单进行采购；第二种是甲方不提供采购清单，公司工程部门会根据施工要求提供工程量清单传给采购部门，经审批通过后，确定该项目的工程量清单。按付款方式分类，采购模式有两种：一种是款到发货，公司先将申购单发给供应商，供应商收到货款后再发货；另一种是赊购，公司购入需要的原材料，并享有一定的信用期再付款。在付款前，由采购部根据合同进度填写付款申请表，经采购经理、财务经理、总经理审批后付款。

（二）生产模式

公司作为一家立足于智能建筑工程行业的高新技术企业，涉足建筑智能化系统、消防系统工程的规划咨询、工程设计、设备采购、工程施工、集成调试、项目管理以及运维增值服务。公司通过建立了智能化工程施工和售后维护等流程及制度，以确保工程项目能够安全、规范、高效地进行，进而为客户提供安全、舒适、高效、环保的办公或生活（消费）环境，满足其对建筑智能化方面的需求。

（三）销售模式

公司建筑智能化系统、消防系统等业务是个性化的工程项目，终端客户一般以总承包的形式公开招标，公司一般以专业分包的方式获取业务；招投标是公司可获取建筑智能化系统、消防系统等业务的重要手段。公司的客户群体分布比较广，主要客户群包括神华大雁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等，终端客户群为神华集团、中石化等大型企业，以及金融机构、政府机关、高等学府等高端客户群。公司采取充分调动各种资源，重点争取优质行业用户的销售策略，形成产品及解决方案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较大变化。

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公司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较大变化。

二、经营情况

2017 年上半年总体经营情况：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6 月		
项目	金额	金额	变动	变动幅度 (%)
营业收入	4,223,812.40	4,885,328.35	-661,515.95	-13.54%
营业成本	3,151,654.52	3,333,200.40	-181,545.88	-5.45%
管理费用	2,035,149.68	2,293,366.82	-258,217.14	-11.26%
销售费用	226,809.82	0	226,809.82	0.00%
财务费用	136,676.89	104,046.79	32,630.10	31.36%
营业利润	-1,361,355.45	-892,843.54	-468,511.91	-52.47%

1. 本年主营业务收入 4,223,812.40 元，较上年度同期减少 13.54%。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额以及净利润均有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为化工领域大型工厂，受到去年整年全国化工厂环评收紧影响，导致各新建厂纷纷延期招标、开工。预计今年下半年公司的主要客户均陆续开始开工建设，应可以达成公司年度经营目标。

2. 营业成本同比减少了 5.45%，减少了 181,545.88 元。

3. 管理费用同比减少了 11.26%，减少了 258,217.14 元，主要是企业开始注意节约经营费用，减少不必要开支，优化企业管理水平。

4. 销售费用本年增加了，主要用于北京办事处发生的费用，为了扩大、促进公司在北京办理业务水平。

5. 财务费用同比增加了 31.36%，增加了 32,630.10 元，由于 2017 年 1 月公司向工商银行增加贷款 200 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所产生的财务利息费用的支出。

6. 营业利润同比减少了 52.47%，主要由于今年上半年收入较去年减少所导致。

报告期末，本年资产总额 20,614,500.24 元，较上年期末增加 3%；本年净利润为-1,360,765.46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7.67%，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87,293.57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3.61%。由于传统建筑智能行业以及建筑消防行业无序竞争日益激烈，公司从去年开始向智慧园区的运营商转型，预计今年下半年会陆续签订相关合同。

公司预计下半年引进资金及技术团队大力进行技术研发，预计在年内完成针对工业厂区安全的指挥报警平台，通过该平台实现安防、弱电、消防、仪器仪表等电子设备安全信息的统筹、分析、预判，使之成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在企业经营管理方面，公司重点完善项目经理负责制、持续改进公司内控制度，大力引进优秀人才，在制度和人才上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

三、风险与价值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信息披露日，公司股东余载武直接持有公司 82.22%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或少数权益股东的利益。

应对措施：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并形成完善的监督、制约机制，重大事项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披露，以降低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营所处行业集中度不高，同行业企业在区域性和行业性上强弱特征非常明显；大多数同行业公司资金实力与规模普遍较小，资质也较低，同时承接的项目规模和销售额也较小。但一方面少数公司占据其品牌、地域、规模业绩和自制自售等优势对本公司形成较大的威胁。公司如不能增强自身综合实力，扬长避短，迅速做大做强，则面临行业内部竞争日趋激烈的风险。

应对措施：积极开拓国内行业一线城市的市场，提升公司竞争力，提高服务水平、优化服务流程，用优质的服务拓展客户资源

（三）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未来公司的客户结构不能有效改善，公司的主要客户因任何原因大幅减少采用公司的产品或服务，而公司无法及时找到新的替代客户，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经过近年的发展，公司目前已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客户群。未来，公司将在继续巩固现有市场的同时，进一步加大营销渠道和品牌建设的人力、物力投入；同时，公司将完善营销团队的建设，整合企业各项资源，拓展销售渠道，稳步扩大原有大型国企业务市场。

（四）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建筑智能化产业是技术密集型、人才密集型行业。公司近年来业绩的持续快速增长和核心技术的不断提升很大程度上有赖于关键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已制定了针对上述核心人员的绩效激励和约束制度，但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智能化行业对信息系统集成领域专业人才需求加大，仍不排除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若公司不能及时招聘合格人才予以补充，将对公司的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技术创新一向是公司核心竞争力所在。公司未来将加大研发费用的投入，加强核心技术人才的储备，与清华科技等研发机构建立合作关系，开发弱电与消防综合平台相关的软硬件，培育设计品牌，建立远程运维体系，立足于新型智慧城市、智慧工厂两大发展方向，打造设计、咨询、技术集成、远程运维的综合智慧运营商品牌。

(五)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为 10,612,306.52 元。虽然公司制定了良好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与主要客户一直保持良好的关系，但随着公司项目承揽规模的扩大，可能发生由于客户拖延支付或付款能力不佳，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或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将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与客户沟通可结算的工程项目，加快工程款回笼速度；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将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责任落实到人，细化应收账款的管理，并将回款情况纳入项目人员的绩效考核中。

(六) 未决诉讼的风险

公司与广东穗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穗安消防提出诉讼请求，要求公司支付工程款及利息损失；公司与辛集市第二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公司提出诉讼请求，要求辛集市第二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开具建筑安装发票及返还超额支付款项。公司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涉诉标的金额 1,902,117.81 元，占 2016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5.79%。考虑到诉讼案件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如果法院最终作出不利于公司的仲裁结果，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良影响，并且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应对措施：1、公司与广东穗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提出诉讼请求，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苏 0105 民初 1788 号《民事判决书》后，该案一审判决公司应偿付的金额为 1,278,645.28 元，公司已确认对广东穗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的应付款为 325,783.42 元，差额 952,861.86 元。如果二审法院最终维持一审判决，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良影响，并且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对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作了“重大事项提示”。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载武以及股东余萍已分别出具承诺，如公司在上述诉讼案件中败诉，且经判决的应付总额超过对应项目中应付账款的账面净额，超过部分由余载武及余萍将以个人财产对公司予以全额补偿，从而减少或减轻对公司业务经营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状。根据案件代理律师出具的书面说明，穗安公司第四分公司未就一审判决提出上诉，该案的二审法院目前尚未收到一审法院移送的案卷材料，故公司在报告期内未接到二审法院的开庭通知。

2、公司与辛集市第二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公司提出诉讼请求，要求辛集市第二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开具建筑安装发票及返还超额支付款项，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苏 0105 民初 6985 号《民事判决书》后，被告辛集市第二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开具金额为 910025.39 元建筑安装发票，为保障公司利益，公司已向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申请发票执行，受理案号（2017）苏 0105 执 1414 号，根据代理律师确认申请执行的案件资料执行法官暂未收到。

3、辛集市第二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剩余工程款与公司纠纷，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3 日收到辛集市第二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有限公司起诉状，起诉金额为：359,762.61 元，开庭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10 日，故在报告期内该案无进展。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股票发行事项	否	-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是	四、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四、二（二）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企业合并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四、二（三）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四、二（四）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债券的事项	否	-

二、重要事项详情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单位：元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涉及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¹	是否结案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广东穗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剩余工程款纠纷	1,278,645.28	10.61%	是	2017年8月17日
总计	1,278,645.28	10.61%	-	-

案件进展情况、涉及金额、是否形成预计负债，以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1) 2017年5月11日，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苏0105民初1788号《民事判决书》后，公司于2017年5月18日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状。根据案件代理律师出具的书面说明，穗安公司第四分公司未就一审判决提出上诉，该案的二审法院目前尚未收到一审法院移送的案卷材料，故公司在报告期内未接到二审法院的开庭通知。

该案一审判决公司应偿付的金额为1,278,645.28元，公司已确认对广东穗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的应付款为325,783.42元，差额952,861.86元。如果二审法院最终维持一审判决，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良影响，并且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对此，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作了“重大事项提示”中已披露。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载武以及股东余萍已分别出具承诺，如公司在上述诉讼案件中败诉，且经判决的应付总额超过对应项目中应付账款的账面净额，超过部分由余载武及余萍将以个人财产对公司予以全额补偿，从而减少或减轻对公司业务经营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¹、此处是2016年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为：12,047,589.84元。

单位：元

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余载武、张秀枝	关联担保	3,000,000.00	否
孙昌铭	财务资助	200,000.00	否
总计	-	3,200,000.00	-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2016年2月4日，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向工商银行武汉光谷支行申请贷款，签订了编号为0320201171-2016年（光谷）字00005号借款合同，金额为3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一年。应银行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余载武、关联方张秀枝，以其自有房产为公司向工商银行武汉光谷支行的借款提供了担保。该关联交易担保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当时未履行相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对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2、因公司流动资金临时周转，2017年1月25日向孙昌铭董事借款人民币20万元，2017年2月16日20万元已归还，根据股东承诺，资金往来不支付利息。该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当时未履行相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对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三）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公司在申请挂牌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外，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在报告期间严格履行了上诉承诺，未有任何违背。

（2）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公司已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要求披露所有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之情形。

2、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本公司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利用该等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4、公司承诺杜绝关联方往来款项拆借、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

5、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6、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公司完全知悉所作上述声明及承诺的责任，如该等声明及承诺有任何不实，公司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杜绝关联方往来款项拆借、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

（3）竞业禁止的承诺声明

公司的董监高出具了《董监高不存在竞业禁止的声明》，承诺如下：本人承诺本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前任职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与前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洪国用（2003 商）第 17361 号房产	抵押	391,683.64	1.90%	用于工行借款抵押
累计值	-	391,683.64	1.90%	-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期末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0.00%	0	0	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0	0.00%	10,080,000	10,08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8,287,600	8,287,600	82.22%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852,400	852,400	8.45%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0	-	10,080,000	10,08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二、报告期期末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余载武	0	8,287,600	8,287,600	82.22%	8,287,600	0
2	余萍	0	502,400	502,400	4.98%	502,400	0
3	韩松	0	500,000	500,000	4.96%	500,000	0
4	田志斌	0	200,000	200,000	1.98%	200,000	0
5	李葳	0	150,000	150,000	1.49%	150,000	0
6	彭西京	0	100,000	100,000	0.99%	100,000	0
7	陈耀华	0	100,000	100,000	0.99%	100,000	0
8	朱泽荣	0	100,000	100,000	0.99%	100,000	0
9	谢可	0	100,000	100,000	0.99%	100,000	0
10	余欣宜	0	40,000	40,000	0.40%	40,000	0
合计		0	-	10,080,000	100.00%	10,080,000	0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余载武与余萍为兄妹关系，余欣宜为余载武与余萍的外甥女。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余载武，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6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经营师。1989年7月至1993年8月，在武汉重型机床厂任工程师；1993年9月至1995年1月，在武汉生龙公司任总经理助理；1995年1月至今，在武汉一安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董事长、总经理。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同上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余载武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1	研究生	2017.2.6-2020.2.5	是
余萍	财务负责人、董事	女	47	大专	2017.2.6-2020.2.5	是
田志斌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57	大专	2017.2.6-2020.2.5	是
李葳	董事	男	37	本科	2017.2.6-2020.2.5	是
孙昌铭	董事	男	42	中专	2017.2.6-2020.2.5	是
邓碧霜	监事会主席	女	34	大专	2017.2.6-2020.2.5	是
余友桂	监事	女	49	中专	2017.2.6-2020.2.5	是
刘斯豹	监事	男	39	中专	2017.2.6-2020.2.5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二、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余载武	董事长、总经理	0	8,287,600	8,287,600	82.22%	0
余萍	财务负责人、董事	0	502,400	502,400	4.98%	0
田志斌	董事、董事会秘书	0	200,000	200,000	1.98%	0
李葳	董事	0	150,000	150,000	1.49%	0
合计	-	0	-	9,140,000	90.67%	0

三、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简要变动原因

四、员工数量

	期初员工数量	期末员工数量
核心员工	0	0
核心技术人员	0	0
截止报告期末的员工人数	29	41

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无

第七节 财务报表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审计意见	-
审计报告编号	-
审计机构名称	无
审计机构地址	-
审计报告日期	-
注册会计师姓名	-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
审计报告正文：	-

二、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		
货币资金	注释.1	1,071,985.67	1,870,172.98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注释.2	-	213,970.00
应收账款	注释.3	10,612,306.52	11,586,860.17
预付款项	注释.4	325,474.15	70,800.43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注释.5	253,796.38	407,477.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	3,745,438.79	1,075,712.6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6	74,634.73	97,776.95
流动资产合计	-	16,083,636.24	15,322,770.59
非流动资产：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注释.7	4,448,342.68	4,607,163.96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82,521.32	82,521.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4,530,864.00	4,689,685.28
资产总计	-	20,614,500.24	20,012,455.87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注释.8	5,000,000.00	3,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注释.9	3,912,531.59	4,435,432.93
预收款项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10	114,313.36	145,022.74
应交税费	注释.11	14,780.34	16,148.44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注释.12	718,390.23	91,231.20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13	167,660.34	277,030.72
流动负债合计	-	9,927,675.86	7,964,866.03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	9,927,675.86	7,964,866.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股本	注释.14	10,080,000.00	10,0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注释.15	2,090,278.72	2,090,278.72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注释.16	-1,483,454.34	-122,688.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10,686,824.38	12,047,589.84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0,686,824.38	12,047,589.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20,614,500.24	20,012,455.87

法定代表人：余载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萍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	4,223,812.40	4,885,328.35
其中：营业收入	注释.17	4,223,812.40	4,885,328.35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	5,585,167.85	5,778,171.89
其中：营业成本	注释.17	3,151,654.52	3,333,200.40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注释.18	34,876.94	47,557.88
销售费用	注释.19	226,809.82	-
管理费用	注释.20	2,035,149.68	2,293,366.82
财务费用	注释.21	136,676.89	104,046.79
资产减值损失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他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361,355.45	-892,843.54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22	963.47	3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23	373.48	41,942.5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360,765.46	-904,786.12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24	-	16,693.4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360,765.46	-921,479.5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360,765.46	-921,479.53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1,360,765.46	-921,479.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1,360,765.46	-921,479.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14	-0.09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法定代表人：余载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萍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663,586.46	10,049,608.8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25	4,000,227.13	3,675,584.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663,813.59	13,725,192.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3,999,896.97	6,589,168.6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299,054.61	1,240,622.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	92,838.74	914,614.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26	2,759,316.84	6,927,812.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8,151,107.16	15,672,218.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87,293.57	-1,947,025.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	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000,000.00	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000,000.00	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31,043.74	102,528.4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131,043.74	102,528.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868,956.26	2,897,471.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81,662.69	950,445.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90,172.98	341,087.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771,835.67	1,291,533.16

法定代表人：余载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余萍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一、附注事项

事项	是或否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否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否
5.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否
6. 是否存在需要根据规定披露分部报告的信息	否
7.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否
8. 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否
9.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否
10.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否
11.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否
12.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否

二、报表项目注释

武汉一安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

1. 历史沿革

武汉一安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其前身是武汉一安高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2 月 17 日，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18.00 万元，实收资本 118.00 万元，其中余长清、余载武分别以货币出资 68.00 万元、50.00 万元，已于 1995 年 1 月 10 日经武汉融信审计事务所武融审验[95]0018 号验资报告验证（验资报告及股东出资协议书中余长清、余载武出资比例分别为 57.6%、42.4%）。公司于 1995 年 1 月 17 日取得了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工商登记注册号为：30001964-3-0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余长清。具体出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出资人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余长清	68.00	57.63	货币
余载武	50.00	42.37	货币
合计	118.00	100.00	

1997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决定增加注册资金人民币 500.00 万元，其中余长清、余载武分别增资 300.00 万元、200.00 万元。本次增资以货币出资，增资已于 1997 年 5 月 19 日经湖北会计师事务所 [97]鄂会计咨验字第 252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 1997 年 5 月 23 日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变更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资人	变更前	本次变更	变更后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余长清	68.00	300.00	368.00	59.55	货币
余载武	50.00	200.00	250.00	40.45	货币
合计：	118.00	500.00	618.00	100.00	

2002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决议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39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由股东余长清、余载武分别增资 230.00 万元、160.00 万元。增资已于 2002 年 1 月 23 日经湖北海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鄂海信验字[2002]第 032 号验资报告验证（验资报告上注明的余长清、余载武持股比例分别为 59%、41%）。公司于 2002 年 2 月 6 日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资人	变更前	本次变更	变更后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余长清	368.00	230.00	598.00	59.33	货币
余载武	250.00	160.00	410.00	40.67	货币
合计:	618.00	390.00	1,008.00	100.00	

2002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名称由武汉一安高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武汉一安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2005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余长清将其持有公司 14.33% 的股份出资额 144.40 万元转让给余载武。本次股权变更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资人	变更前	本次变更	变更后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余长清	598.00	-144.40	453.60	45.00	货币
余载武	410.00	144.40	554.40	55.00	货币
合计:	1,008.00		1,008.00	100.00	

2009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股东会并通过决议：股东余长清将其持有公司 45% 的股份转让给余载武，同意股东余载武将其持有公司 3% 的股份转让给余萍。本次股权变更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资人	变更前	本次变更	变更后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余长清	453.60	-453.60			货币
余载武	554.40	423.36	977.76	97.00	货币
余萍		30.24	30.24	3.00	货币
合计:	1,008.00		1,008.00	100.00	

2016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决议余载武分别转让出资 20.00 万元、50.00 万元、20.00 万元、15.00 万元、10.00 万元、10.00 万元、10.00 万元、10.00 万元、4.00 万元给余萍、韩松、田志斌、李葳、谢可、陈耀华、彭西京、朱泽荣、余欣宜。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资人	变更前	本次变更	变更后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余载武	977.76	-149.00	828.76	82.22	货币
余萍	30.24	20.00	50.24	4.98	货币
韩松		50.00	50.00	4.96	货币
田志斌		20.00	20.00	1.98	货币

出资人	变更前	本次变更	变更后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李葳		15.00	15.00	1.49	货币
谢可		10.00	10.00	0.99	货币
陈耀华		10.00	10.00	0.99	货币
彭西京		10.00	10.00	0.99	货币
朱泽荣		10.00	10.00	0.99	货币
余欣宜		4.00	4.00	0.40	货币
合计：	1,008.00		1,008.00	100.000	

2016年9月22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鄂武）名称变核内字[2016]第10240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由“武汉一安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武汉一安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并于2017年2月2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 基本情况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300019643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东信路SBI创业街2幢1302室

法定代表人：余载武

注册资本：1,008.00万元

成立日期：1995年2月17日

经营范围：电子、计算机技术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及咨询；从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电子计算机、通讯产品（专营除外）、机电设备的批发兼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组织形式

本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设立了财务部、采购部、综合部、消防事业部、弱电事业部、预算部等职能部门。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系统集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建筑智能化系统、消防系统、计算机信息系统工程的规划咨询、工程设计、设备采购、工程施工、集成调试、项目管理以及运维增值服务。

（三）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2017年8月17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2017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

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

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

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 (含 50%) 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 (含 12 个月) 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

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一)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公司将单项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组合1	单项金额重大或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不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组合2	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的关联公司之间的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	账龄分析法
组合2	除有确定依据表明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外，不确认坏账准备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	3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十二）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工程施工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3）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三）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

售；

(2) 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 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划分为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权益性投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三 /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

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

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五）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4.75—3.17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5	5	9.50—6.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六）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3.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4.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5.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

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 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 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 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八)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软件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 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 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 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 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 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 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其成本包括: 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 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10	合同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专利权	10	合同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九)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

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二）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1)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4)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

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2)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3)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5. 收入确认的具体应用

本公司的业务主要通过专业分包模式开展，分建筑安装工程项目、提供产品销售两种，承包模式的工程项目涉及劳务、产品销售、建筑安装劳务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收入确认按照完工百分比法；提供产品销售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按照销售商品确认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合同总收入×完工进度）- 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

当期确认的合同成本=（合同总成本×完工进度）- 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成本

（二十三）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二十五）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

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六) 其他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 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营改增试点地区适用应税劳务收入）	17%、11%、6%、3%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公司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实行“营改增”后，原来应该交营业税未完工并未开票的项目开始交增值税，税率 3%；2016 年 5 月 1 日后承包的合同建安类的项目交增值税，税率 11%。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本公司经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证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在 2014 年 10 月 14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14 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

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规定，公司执行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现金	101,115.81	304,744.11
银行存款	670,869.86	875,569.11
其他货币资金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1,071,985.67	1,480,313.22

截止到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以人民币 300,000.00 元保证金存款，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人民银行 2,000,000.00 元短期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 月 24 日、3,000,000.00 元短期借款的续贷，期限为 2017 年 2 月 4 日至 2018 年 2 月 3 日。

注释 2.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的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13,97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	213,970.00

银行承兑汇票在 2017 年 2 月 20 日贴现承兑

注释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612,306.52	100.00			10,612,306.52
其中：内部及关联方应收款项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10,612,306.52	100.00			10,612,306.52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	
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0,612,306.52	100.00			10,612,306.52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105,121.49	100.00	518,261.32	4.28	11,586,860.17
其中：内部及关联方应收款项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105,121.49	100.00	518,261.32	4.28	11,586,860.1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2,105,121.49	100.00	518,261.32	4.28	11,586,860.17

应收账款分类的说明：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3.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神华大雁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5,029,847.97	47.40	-
北京燕化天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86,597.66	14.95	-
湖北省送变电工程公司	1,250,649.69	11.78	-

神华新疆化工有限公司	1,082,522.99	10.20	-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632,239.56	5.96	-
合计	9,581,857.87	90.29	-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初应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	占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神华大雁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5,029,847.97	41.55	150,895.44
北京燕化天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686,597.66	13.93	50,597.93
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397,188.08	11.54	42,209.64
神华新疆化工有限公司	1,374,761.16	11.36	41,242.83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877,306.61	7.25	26,319.20
合计	10,365,701.48	85.63	311,265.04

注释 4. 预付账款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54,673.72	78.25	61,800.43	87.29
1至2年	70,800.43	21.75	9,000.00	12.71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325,474.15	100.00	70,800.43	100.00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是否为关联方
湖北天兆智能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156,800.00	48.18	2017年	购买材料	否
禹定武	54,000.00	16.59	2016年、2017年	房租	否
央希	28,800.00	8.85	2016年	房租	否
武汉胜东升消防器材设备有限公司	22,786.74	7.00	2017年	购买材料	否
相巧敏	21,600.00	6.64	2016年	房租	否

合计	283,986.74	87.26	---	---	
----	------------	-------	-----	-----	--

注释 5. 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3,796.38	100			253,796.38
其中：内部及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104,934.48	41.35			104,934.48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8,861.9	58.65			148,861.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53,796.38	100			253,796.38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39,358.11	100	31,880.74	7.26	407,477.37
其中：内部及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250,423.11	57	7,512.69	3.00	242,910.4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8,935.00	43	24,368.05	12.90	164,566.9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39,358.11	100	31,880.74	7.26	407,477.37

其他应收款分类的说明：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往来		193,500.00
保证金	120,000.00	120,000.00
备用金	133,796.38	125,858.11
资金往来		
押金		
合计	253,796.38	439,358.11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北京燕化天钰建筑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110,000.00	2-3年	43.34	否
邓碧霜	备用金	63,951.33	1年以内	25.20	是
孙昌铭	备用金	40,983.15	1年以内	16.15	是
吴琼	备用金	24,150.00	1年以内	9.52	否
段云飞	备用金	14,387.20	1年以内	5.67	否
合计		253,471.68		99.88	

注释 6.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扣额	22,755.14	45,897.36
以抵消后净额列示的所得税预缴税额	51,879.59	51,879.59
合计	74,634.73	97,776.95

注释 7.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7年1月1日	5,049,809.37		1,196,026.95	126,875.66	6,372,711.98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购置					-
在建工程转入					-

企业合并增加					-
其他转入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或报废					-
其他转出					-
4、2017年6月30日	5,049,809.37		1,196,026.95	126,875.66	6,372,711.98
二、累计折旧					
1、2017年1月1日	719,619.50		958,065.22	87,863.30	1,765,548.02
2、本期增加金额	119,932.98		30,007.92	8,880.38	158,821.28
计提	119,932.98		30,007.92	8,880.38	158,821.28
企业合并增加					-
其他转入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或报废					-
其他转出					-
4、2017年6月30日	839,552.48		988,073.14	96,743.68	1,924,369.30
三、减值准备					
1、2017年1月1日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计提					-
企业合并增加					-
其他转入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或报废					-
其他转出					-
4、2017年6月30日	-		-	-	-
四、账面价值					
2017年6月30日	4,210,256.89		207,953.81	30,131.98	4,448,342.68
2017年1月1日	4,330,189.87		237,961.73	39,012.36	4,607,163.96

2. 固定资产的其他说明

截止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截止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728,663.80 元。

注释 8.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抵押、保证	5,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3,000,000.00

2. 截至到 2017 年 6 月 30 日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3. 无短期借款其他说明

注释 9. 应付账款

按应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款情况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是否为关联方
北京利达华信电子有限公司	640,243.36	16.36	否
北京民丰祥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48,500.00	11.46	否
远东线缆武汉汉口专卖有限公司	447,811.54	11.45	否
启东恒安防爆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418,032.55	10.68	否
广东穗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	325,783.42	8.33	否
合计	2,280,370.87	58.28	——

注释 10.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45,022.74	953,037.95	983,747.33	114,313.3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
辞退福利	-	-	-	-
合计	145,022.74	953,037.95	983,747.33	114,313.3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5,022.74	953,037.95	983,747.33	114,313.36
2、职工福利费	-	97,789.52	97,789.52	-
3、社会保险费	-	63,532.92	63,532.92	-
其中：1、基本医疗保险	-	54,498.84	54,498.84	-
2、补充医疗保险	-	-	-	-
3、工伤保险	-	4,342.68	4,342.68	-

4、生育保险	-	4,691.40	4,691.40	-
4、住房公积金	-	19,200.00	19,20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7,038.57	27,038.57	-
6、短期累积带薪缺勤	-			-
7、短期利润（奖金）分享计划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合计	145,022.74	1,160,598.96	1,191,308.34	114,313.36

注释 11.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房产税	11,362.16	5,481.15
土地使用税	291.67	250.00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450.02	7,449.12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2,676.49	2,968.17
地方教育费附加		
堤防维护费		
其他税费		
合计	14,780.34	16,148.44

注释 1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押金及保证金			
资金往来			
其他资金往来	718,390.23	91,231.20	——
合计	718,390.23	91,231.20	

其他资金往来说明：1. 截止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发生费用，报销未付款金额为 12,890.23 元，按照权责发生制已入当期费用。

2. 员工吴琼因公司资金周转，借入公司 332,800.00 元，根据股东承诺，资金往来不支付利息。

3. 员工高晴因公司资金周转，借入公司 372,700.00 元，根据股东承诺，资金往来不支付利息。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注释 13. 其他流动负债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167,660.34	277,030.72
合计	167,660.34	277,030.72

注释 14. 实收资本（或股本）

1.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载武	8,287,600.00	8,287,600.00
余萍	502,400.00	502,400.00
韩松	500,000.00	500,000.00
田志斌	200,000.00	200,000.00
李葳	150,000.00	150,000.00
彭西京	100,000.00	100,000.00
陈耀华	100,000.00	100,000.00
朱泽荣	100,000.00	100,000.00
谢可	100,000.00	100,000.00
余欣宜	40,000.00	40,000.00
合计	10,080,000.00	10,080,000.00

2. 本报告期无股本变动情况

注释 15. 资本公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090,278.72	2,090,278.72
2、其他资本公积	-	-
合计	2,090,278.72	2,090,278.72

注释 16. 未分配利润**1. 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22,688.88	-3,378,666.4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60,765.46	698,056.3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提取职工奖福基金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加：所有者权益其他内部结转		2,557,921.28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83,454.34	-122,688.88

注释 17.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主营业务收入	4,223,812.40	4,885,328.35
2、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合计	4,223,812.40	4,885,328.35
1、主营业务成本	3,151,654.52	3,333,200.40
2、其他业务成本		
营业成本合计	3,151,654.52	3,333,200.40

注释 18.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税		36,713.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93.81	4,048.13
教育费附加	1,411.63	1,687.89
地方教育费附加	941.08	1,088.74
土地使用税	246.10	

房产税	22,724.32	-
车船税	6,260.00	610.71
印花税		3,409.32
合计	34,876.94	47,557.88

注释 19.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资	164,000.00	
办公及差旅费用	26,225.95	
业务招待费用	21,116.53	
交通运输费用	15,467.34	
合计	226,809.82	-

注释 20.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资	627,895.32	1,179,549.98
职工福利费	97,789.52	17,622.40
社保费	217,308.65	183,555.34
房租物业水电	17,606.88	75,704.00
汽车费用	50,156.45	85,176.76
差旅交通费用	61,516.93	142,874.46
招待费	34,861.20	120,273.74
办公费	52,258.91	116,075.55
折旧费	158,821.28	
通讯费	9,749.49	12,668.87
职工教育经费	21,225.97	66.00
邮递费	6,664.59	6,798.91
工会经费	5,812.60	5,812.60
其他费用	7,383.02	13,457.76
会务费	10,236.64	19,877.36
法务费	94,339.62	106,600.42
保险费	85,086.45	84,684.00
公积金	19,200.00	11,520.00
审计及评审费	444,412.86	101,339.62

研发费用	12,823.30	
税金		9,709.05
合计	2,035,149.68	2,293,366.82

注释 21.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131,043.74	102,528.48
减：利息收入	4,841.50	2,517.73
银行手续费	10,474.65	4,036.04
合计	136,676.89	104,046.79

注释 22.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963.47	30,000.00
其他		
合计	963.47	30,000.00

本期 963.47 元是地税局个税返还。上期金额 30000 元是收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 计入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963.47	30,000.00
其他		
合计	963.47	30,000.00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收东湖高新区管委会发展改革局贷款贴息			与收益相关
收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个税手续费返还	963.47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63.47	30,000.00	

注释 23.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交通罚款		
税收滞纳金	373.48	41,942.58
合计	373.48	41,942.58

计入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交通罚款		
税收滞纳金	373.48	41,942.58
合计	373.48	41,942.58

注释 24.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	16,693.41
递延所得税费用		
合计	-	16,693.41

注释.25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收入	4,841.5	2,517.73
政府补助(营业外收入)	963.47	30,000.00
营业外收入(其他)		
其他往来款	3,994,422.16	3,643,066.38
合计	4,000,227.13	3,675,584.11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管理费用付现	2,035,149.68	2,293,366.82
销售费用付现	226,809.82	-
其他(银行手续费)	131,043.74	102,528.48
营业外支出	373.48	41,942.58
其他往来款	365,940.12	4,489,975.03
合计	2,759,316.84	6,927,812.91

注释.2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现金	771,985.67	1,180,313.22
其中：库存现金	101,115.81	304,744.1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70,869.86	875,569.1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1,985.67	1,180,313.22
其中：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00,000.00	300,000.00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一)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身份证号码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余载武	实际控制人	42010219661231****	82.22	82.22

(二)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北京锦帆科技有限公司	余载武持股历史股东
武汉捷泊智能停车有限公司	余载武参股
张秀枝	余载武配偶
邓碧霜	监事会主席
田志斌	董事、董事会秘书
余萍	董事、财务负责人
刘斯豹	监事
周学英	余载武近亲属
孙昌铭	董事
李葳	董事、副总经理
余友桂	监事

(三) 关联方交易**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北京锦帆科技有限公司	空气净化器		220,800.00
合计			220,800.00

2.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余载武、张秀枝	3,000,000.00	2016年2月4日	2017年12月31日	否
合计	3,000,000.00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	还欠款	关联方借入/归还资金	拆借时间	说明
2017年1-6月				
孙昌铭		200,000.00	2017-01-25	公司借款
孙昌铭	200,000.00		2017-02-16	公司还款
北京锦帆科技有限公司		193,500.00	2017-02-15	还公司款
合计：	200,000.00	393,500.00		

关联方拆借资金说明：根据股东承诺，资金往来不支付利息。

(2)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公司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4.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北京锦帆科技有限公司			193,500.00	5,805.00
邓碧霜	63,951.33		6,464.00	193.92
孙昌铭	40,983.15		50,459.11	1,513.77
合计：	104,934.48		250,423.11	7,512.69

(2)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友桂	100	
合计：	100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1）.2016年3月24日本公司因有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事宜被广东穗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起诉，此案由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审理，案号为（2016）苏0105民初字1788号，诉讼金额为人民币1,902,117.81元。

截至本报告公告日止，法院已经下达一审判决书，判决公司向原告广东穗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支付剩余工程款1,278,645.28元及利息（自2017年4月25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公司针对一审判决结果，公司于2017年5月18日已经提出上诉。

我们在征询律师意见后，考虑法院判决的不确定性，未对上述诉讼确认或有负债。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大诉讼、仲裁、承诺

（1）2017年5月11日，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苏0105民初1788号《民事判决书》后，公司于2017年5月18日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状。根据案件代理律师出具的书面说明，穗安公司第四分公司未就一审判决提出上诉，该案的二审法院目前尚未收到一审法院移送的案卷材料，故公司在报告期内未接到二审法院的开庭通知。

该案一审判决公司应偿付的金额为1,278,645.28元，公司已确认对广东穗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的应付款为325,783.42元，差额952,861.86元。如果二审法院最终维持一审判决，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良影响，并且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对此，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作了“重大事项提示”中已披露。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载武以及股东余萍已分别出具承诺，如公司在上述诉讼案件中败诉，且经判决的应付总额超过对应项目中应付账款的账面净额，超过部分由余载武及余萍将以个人财产对公司予以全额补偿，从而减少或减轻对公司业务经营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63.47	3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3.48	-41,942.5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589.99	-11,942.58

武汉一安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1日